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靖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南坡乡、吞盘乡、武平镇）

项目编号：BSZC2026-G1-250192-CDZX

采 购 人：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靖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南坡乡、吞盘乡、武平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G1-250192-CDZX

项目名称：靖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南坡乡、吞盘乡、武平镇）

预算总金额（元）：5302408.04

最高限价（元）：5302408.04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靖西市南坡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数量：6

预算金额（元）：1,911,795.8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采购一批生活垃圾处理相关设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元）：1,911,795.82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靖西市吞盘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数量：5

预算金额（元）：1,588,776.5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采购一批生活垃圾处理相关设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元）：1,588,776.58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靖西市武平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数量：6

预算金额（元）：1,801,835.6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采购一批生活垃圾处理相关设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元）：1,801,835.64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分标2；分标3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靖西市德爱新区墙改办公楼

项目联系人：覃章庆

项目联系方式：0776-6219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第 1 幢 13 层 1302 号

邮编：533000

联系方式：0776-2988148

项目联系人：黄雪莹

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

分标 1：靖西市南坡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预算：1911795.82 元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12 立方移动压缩垃圾站	6	台	一、基础总体参数 1.设备类型：12m³整体连体式移动垃圾压缩箱，适配 18 吨国标勾臂垃圾车吊装转运，成品量产机型，非标定制不予验收； 2.执行标准：符合国家《垃圾压缩站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资料齐全可备案； 3.外形尺寸：5350×2520×2450mm，允许正负 30mm 偏差，场地适配标准尺寸； 4.整机自重：不少于 6200kg，到货现场过磅称重，重量不足拒收； 5.压实密度：不小于 0.85t/m³，适配生活垃圾、轻质建筑垃圾压缩； 6.运行噪音：不大于 60dB，居民区、景区低噪作业。 二、压缩作业性能参数 1.最大压缩推力：不少于 380KN，重载抗压，不易卡顿； 2.压缩循环时长：≤35s，双联泵提速系统，高频连续作业； 3.投料斗容积：不少于 2.5m³，适配国标垃圾桶投料。 三、箱体材质板材参数 1.侧板、上封板、后侧封板：材质标准：Q355B 低合金耐候钢；板材厚度不少于 6mm；工艺要求：通体满焊，无分段拼接； 2.底板、压缩腔、推头、滑道：材质标准：NM450 原装耐磨钢板，硬度不少于 420HB；板材厚度不少于 8mm；工艺要求：全内腔耐磨全覆盖，抗渗滤液腐蚀； 3.箱体加强筋：材质标准：Q355B 材质；板材厚度不少于 10mm；工艺要求：底座、吊点铸钢加厚加固。 四、密封防渗结构参数 1.后门：一体式弧形液压自锁密封结构，三层双层双唇耐腐食品级硅胶密封条，零渗漏； 2.底部：一体式加深集液导流槽，外置可拆卸排污阀，污水集中收集； 3.验收要求：注水静置不少于 4h，箱体接缝、后门无滴水、无渗

				漏。 五、液压系统配置 1.标配双联泵提速系统； 2.油缸：加粗精密缓冲油缸，多级防尘防爆、防泄压漏油； 3.保护：自带过载、卡料自动泄压、超压自锁保护； 4.管路：高压防爆无缝油管，防震卡扣固定，耐老化不开裂。 六、电控智能系统 1.控制模式：工业触控 PLC 全自动+手动双操作系统； 2.防护功能：缺相、漏电、过载、故障声光报警； 3.附加配置：内置物联网远程模块，支持远程运维、故障诊断、作业数据统计，适配智慧环卫； 4.安全配置：整机联锁急停、防误操作装置。 七、防腐喷涂工艺 1.除锈：Sa2.5 级工业喷砂除锈； 2.涂装：双层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封闭中层+双层耐候面漆，整机防腐寿命≥8 年，颜色甲方定制。 八、质保售后硬性条款 1.整机、液压、电控物联网系统：质保年限：3 年；售后要求：24 小时响应，36 小时广西区内上门维保； 2.箱体结构、NM450 耐磨板材：质保年限：8 年；售后要求：非人为开裂变形免费维保； 3.密封条、易损配件：质保年限：1 年；售后要求：包干赠送 1 套备用密封（包含后尾门主密封条、维修门密封条、排污阀等）配件。 九、到货验收硬性要求 1.到货卡尺测厚度、光谱仪现场核验钢材材质，出具原厂材质报告、液压授权书； 2.整机过磅称重，自重低于 6200kg 直接拒收； 3.注水防渗测试、全功能空载+带载调试合格方可验收。
2	地轨	2	套	厂家设备配套
3	喷淋除臭设备	1	套	1、系统应能有效去除压缩车间内因长期污水滞留及垃圾残留产生的异味。系统应包含控制系统、原液箱、高压泵、压力调节控制器、 自动配比泵、水过滤器、高压输送管道； 2、空间雾化系统可用 PLC 控制方式，可实现自来水与除臭剂自动配比，人机互动界面，可在触摸屏上对喷雾时间，间隔时间进行设置。有手动、 自动控制模式； 3、控制箱系统应有完善的报警功能，包含但不限于在缺水、缺药、

				自来水水压不足等情况下报警； 4、设备主体、喷嘴、管道及储液箱用 304 不锈钢材质；管道直径不少于 9.5mm； 5、电机功率不少于 3kw；6、工作流量 12L/min，进水水压 1.5bar-3bar，多级过滤； 7、触摸屏不小于 7 寸，管道承压不小于 16MPa，喷嘴雾化粒径不高于 15 μm。
4	高压清洗机	2	套	1.四级全铜电机 2.电压：380V 3.工作压力：不小于 6MPA 4.可达压力：不少于 8MPA 5.理论流量：40L/min 6.转速：1400 转/min 7.电机功率：3.0kw 8.高压管：不少于 10 米双层钢丝防爆高压管，耐用性好水压足。 9.防护等级：不小于 IP54 防水防尘 10.配件包括但不限于：5 色角度喷嘴、泡沫壶、进水过滤器、可调扇形 / 直射双用枪头。
5	240LE1 垃圾桶	1280	个	1.垃圾桶尺寸为:L560*W720*H1070mm(±10mm)。 2.桶体及桶盖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全新料（HDPE）一次性注模成型。产品整体重量(含桶盖、桶身、轮及轮轴)14.6kg（±2%）：桶盖重量 1.55kg(±1%)，桶身重量 10.3kg（±2%）大轮子 2.2KG（2 只），桶体内部有一体压制成型刻度标识（从 60L 起，10L/刻度），以便垃圾处理人员快速计算垃圾的重量。 3.桶插销为共聚 PP 料一次性注模成型销子，高强度、坚固耐用、安装简单并具备倒钩防盗特性并直接与桶盖 4 条耳朵相连接，增加稳定性。桶体与桶盖密闭性强，不变形。下窄上宽，可以进行叠层放置（单层最大不少于 15 只）。 4.桶体及桶盖原料中注入防紫外线原料占比不小于 3%，颜料色素占不少于 5%，确保塑料桶颜色保持鲜艳。 5.轮轴为插入可拆卸式结构，轴采用 45#钢材耐腐蚀处理，表面电镀锌 12μ的厚度；轮胎采用优质的天然橡胶材质做外内轮框，每轮承载力达 140±5kg。 6.垃圾桶体壁厚不小于 5.2mm，桶顶部外沿和两侧加强筋厚度不少于 7mm，顶部外沿左右两边设纵向加强筋不少于 4 条，桶体与把手连接设纵向加强筋不少于 6 条，桶体把手分开两段，把手位置具有防滑设计,整桶加强筋不少于 17 条。

				7.桶体与桶盖4点链接，桶盖外延四条耳朵与桶体把手通过插销紧密连接，使桶体与桶盖紧密相连，防止桶盖左右摇摆、脱落等情况发生。 8.桶盖提手位置，设有加强筋加固，有效防止提手位置变形或损坏。提手两边有垃圾袋收紧条固定装置，让操作人员能将垃圾袋收紧条迅速扣牢且不易松脱。 9.在桶体背面下方设有注塑一体成型防滑提手装置，使得工作人员在垃圾桶负荷工作的情况下，仍能轻松的翻倒垃圾桶。 10.桶底部用网状一体成型加强筋设计，桶底左右两边各配有不少于7颗以上耐磨钉，总耐磨钉不少于39颗，桶底前后部各加装模具一次性成形的两条长条状防滑胶块，保证底部不易磨损且不泄漏，延长使用寿命减少垃圾对桶底部的冲击力。 11.印刷：可根据要求在桶盖、桶体印刷文字或者图案，印刷方式采用油墨印刷，与桶体连接一体，保证垃圾桶使用寿命期间耐用、清晰、不脱落。 12.垃圾分类标志 生活垃圾分类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要求分成四类，分别是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其标志分别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
6	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12	套	1.6m高立杆式太阳能路灯，主灯悬挑长1.2米（是否可以大于等于），仰角均为15°； 2.灯杆：Q235钢板经模压成型，灯杆表面热镀锌处理后表面聚脂粉体涂装；灯杆壁厚≥3.5mm； 3.灯具：大于等于60WLED金豆路灯头，压铸铝壳及钢化玻璃透光罩，灯罩防护等级IP大于等于65，维护系数0.6； 4.太阳能电池组件：大于等于18V120W多晶硅太阳能板（规格≥1200*670*30mm），配≥12V60AH磷酸铁锂电池，含10A太阳能智能控制器，电池使用寿命长达不小于10年，电池防水性能IP大于等于65； 5.内置配套连接电线及防雷接地装置； 6.喷漆。二维码铭牌（二维码内容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路灯基本参数、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质保时间、举报电话）在每盏杆高1.2米处喷码。在杆高1.3米处喷阿拉伯数字标识杆数。 7.质保期：产品质保期3年。 8.含路灯基础制作、模板及安装 9.灯杆高度6米，锥形灯杆，灯杆采用优质Q235钢材制品，上口

				径 60mm,下口径 140mm，灯杆厚度 3.0mm，法兰 250*250*12mm，灯杆内外经热镀锌喷户外专用氟碳漆处理，灯杆保用 20 年不生锈。（注:出具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
7	灭蝇灯	12	套	1. 紫外灯管功率 不少于 20 瓦。 2. 额定电压：AC220V/50Hz 3. 总功率：不大于 20W（2 支 ×10W T5 紫外诱虫灯管） 4. 紫外波长：不少于 365nm 专业诱蝇紫外光 5. 工作模式：粘捕式 6. 使用寿命：不少于 7800 小时。 7. 有效诱捕面积：60－80 ㎡ 8. 工作环境：0℃～40℃ 全天 24 小时开机日均耗电不大于 0.5 度。
8	高压水枪	2	个	1.壳体为 ST14 冷轧板制成,支架为 Q235 钢制成,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2.中心轴为硬度高不易磨损的特殊钢材 3.锰钢弹簧,韧性好不易疲劳断裂使用寿命长 4.10 米黑色液压钢丝管,耐温不少于 95℃,承压 300PSI5.接水口口径为 1/2 外螺纹。
9	无线高清摄像机	2	台	1.3.0 米高安装 2.IP≧65 3.镜头清晰度：不少于 500 万 4.镜头焦距：2.8mm+6mm 5.4G 卡：三卡，电信+联通+移动 6.可旋转角度：水平:340° 垂直:80° 7.夜视能力：智能全彩夜视 3 种模式可调 8.连网方式：4G 连网网线连网 9.人形检测：双摄人形检测 10.车形检测：双摄车形检测 11.人形追踪：双摄联动追踪人形追踪 12.告警震慑：高音/闪光双重震慑 13.隐私保护：键休眠 支持双向语音，支持预置点巡航，支持 DIY 语音，有电无网可用、大于等于 2K 超清、全彩夜视、IP67 户外防水。 14.配件标配：壁装支架、电源适配器、防水堵头、复位针； 15.本地：Micro SD 内存卡，存储支持大于等于 512GB。 16.录像模式：移动侦测事件录像、24 小时连续录像。 17.电源：DC 12V/1A 外接电源，最大功耗不大于 7W。 18.线材：不少于 40cm 防水电源

第二部分：商务条款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报价模式；投标报价涵盖货物送达采购人并确保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与货物相关的伴随服务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验收费和应缴纳的所有相关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明确列出，但供应商认为必不可少的费用，亦须纳入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人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
▲质量保证	1.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套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要求、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 2.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同时符合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厂质量标准。 3.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品，属于未曾开封使用的全新产品。 4．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投标人必须保证在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投标人在产品寿命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 6.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
▲质保期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有质保期相关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执行，技术要求无约定的质保期均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所有标的货物到货清点完毕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常交付使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5%货款。 2.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人承担。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三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售后服务	1.免费送货上门，按现场条件全程免费安装调试，直至最终验收前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人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 3.在质保期内，接到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4 小时内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护维修。 4.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或处理项目范围内质量的一切费用。 5.在质保期内，定期对货物进行免费保修，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免费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 6.成交人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　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成交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7.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中标人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现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人负责补齐或收回。 3.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人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8.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货物必须是为原厂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货物送达现场后，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人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人应负责更换和补发。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国家、地方、

	行业标准，本项目货物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及中标人承诺的货物质量标准（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使用货物的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核心产品	无
包装和运输（如有）	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和运输、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
保险（如有）	无要求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无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无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无要求

分标 2：靖西市吞盘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预算：1588776.58 元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12 立方移动压缩垃圾站	5	台	一、基础总体参数 1.设备类型：12m³整体连体式移动垃圾压缩箱，适配 18 吨国标勾臂垃圾车吊装转运，成品量产机型，非标定制不予验收； 2.执行标准：符合国家《垃圾压缩站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资料齐全可备案； 3.外形尺寸：5350×2520×2450mm，允许正负 30mm 偏差，场地适配标准尺寸； 4.整机自重：不少于 6200kg，到货现场过磅称重，重量不足拒收； 5.压实密度：不小于 0.85t/m³，适配生活垃圾、轻质建筑垃圾压缩； 6.运行噪音：不大于 60dB，居民区、景区低噪作业。 二、压缩作业性能参数 1.最大压缩推力：不少于 380KN，重载抗压，不易卡顿； 2.压缩循环时长：≤35s，双联泵提速系统，高频连续作业； 3.投料斗容积：不少于 2.5m³，适配国标垃圾桶投料。 三、箱体材质板材参数 1.侧板、上封板、后侧封板：材质标准：Q355B 低合金耐候钢；板材厚度不少于 6mm；工艺要求：通体满焊，无分段拼接； 2.底板、压缩腔、推头、滑道：材质标准：NM450 原装耐磨钢板，硬度不少于 420HB；板材厚度不少于 8mm；工艺要求：全内腔耐磨全覆盖，抗渗滤液腐蚀； 3.箱体加强筋：材质标准：Q355B 材质；板材厚度不少于 10mm；工艺要求：底座、吊点铸钢加厚加固。 四、密封防渗结构参数 1.后门：一体式弧形液压自锁密封结构，三层双层双唇耐腐食品级硅胶密封条，零渗漏； 2.底部：一体式加深集液导流槽，外置可拆卸排污阀，污水集中收集； 3.验收要求：注水静置不少于 4h，箱体接缝、后门无滴水、无渗

				漏。 五、液压系统配置 1.标配双联泵提速系统； 2.油缸：加粗精密缓冲油缸，多级防尘防爆、防泄压漏油； 3.保护：自带过载、卡料自动泄压、超压自锁保护； 4.管路：高压防爆无缝油管，防震卡扣固定，耐老化不开裂。 六、电控智能系统 1.控制模式：工业触控 PLC 全自动+手动双操作系统； 2.防护功能：缺相、漏电、过载、故障声光报警； 3.附加配置：内置物联网远程模块，支持远程运维、故障诊断、作业数据统计，适配智慧环卫； 4.安全配置：整机联锁急停、防误操作装置。 七、防腐喷涂工艺 1.除锈：Sa2.5 级工业喷砂除锈； 2.涂装：双层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封闭中层+双层耐候面漆，整机防腐寿命≥8 年，颜色甲方定制。 八、质保售后硬性条款 1.整机、液压、电控物联网系统：质保年限：3 年；售后要求：24 小时响应，36 小时广西区内上门维保； 2.箱体结构、NM450 耐磨板材：质保年限：8 年；售后要求：非人为开裂变形免费维保； 3.密封条、易损配件：质保年限：1 年；售后要求：包干赠送 1 套备用密封（包含后尾门主密封条、维修门密封条、排污阀等）配件。 九、到货验收硬性要求 1.到货卡尺测厚度、光谱仪现场核验钢材材质，出具原厂材质报告、液压授权书； 2.整机过磅称重，自重低于 6200kg 直接拒收； 3.注水防渗测试、全功能空载+带载调试合格方可验收。
2	地轨	2	套	厂家设备配套
3	喷淋除臭设备	1	套	1、系统应能有效去除压缩车间内因长期污水滞留及垃圾残留产生的异味。系统应包含控制系统、原液箱、高压泵、压力调节控制器、 自动配比泵、水过滤器、高压输送管道； 2、空间雾化系统可用 PLC 控制方式，可实现自来水与除臭剂自动配比，人机互动界面，可在触摸屏上对喷雾时间，间隔时间进行设置。有手动、 自动控制模式； 3、控制箱系统应有完善的报警功能，包含但不限于在缺水、缺药、

				自来水水压不足等情况下报警； 4、设备主体、喷嘴、管道及储液箱用 304 不锈钢材质；管道直径不少于 9.5mm； 5、电机功率不少于 3kw；6、工作流量 12L/min，进水水压 1.5bar-3bar，多级过滤； 7、触摸屏不小于 7 寸，管道承压不小于 16MPa，喷嘴雾化粒径不高于 15 μm。
4	高压清洗机	2	套	1.四级全铜电机 2.电压：380V 3.工作压力：不小于 6MPA 4.可达压力：不少于 8MPA 5.理论流量：40L/min 6.转速：1400 转/min 7.电机功率：3.0kw 8.高压管：不少于 10 米双层钢丝防爆高压管，耐用性好水压足。 9.防护等级：不小于 IP54 防水防尘 10.配件包括但不限于：5 色角度喷嘴、泡沫壶、进水过滤器、可调扇形 / 直射双用枪头。
5	240LE1 垃圾桶	870	个	1.垃圾桶尺寸为:L560*W720*H1070mm(±10mm)。 2.桶体及桶盖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全新料（HDPE）一次性注模成型。产品整体重量(含桶盖、桶身、轮及轮轴)14.6kg（±2%）：桶盖重量 1.55kg(±1%)，桶身重量 10.3kg（±2%）大轮子 2.2KG（2 只），桶体内部有一体压制成型刻度标识（从 60L 起，10L/刻度），以便垃圾处理人员快速计算垃圾的重量。 3.桶插销为共聚 PP 料一次性注模成型销子，高强度、坚固耐用、安装简单并具备倒钩防盗特性并直接与桶盖 4 条耳朵相连接，增加稳定性。桶体与桶盖密闭性强，不变形。下窄上宽，可以进行叠层放置（单层最大不少于 15 只）。 4.桶体及桶盖原料中注入防紫外线原料占比不小于 3%，颜料色素占不少于 5%，确保塑料桶颜色保持鲜艳。 5.轮轴为插入可拆卸式结构，轴采用 45#钢材耐腐蚀处理，表面电镀锌 12μ的厚度；轮胎采用优质的天然橡胶材质做外内轮框，每轮承载力达 140±5kg。 6.垃圾桶体壁厚不小于 5.2mm，桶顶部外沿和两侧加强筋厚度不少于 7mm，顶部外沿左右两边设纵向加强筋不少于 4 条，桶体与把手连接设纵向加强筋不少于 6 条，桶体把手分开两段，把手位置具有防滑设计,整桶加强筋不少于 17 条。

				7.桶体与桶盖4点链接，桶盖外延四条耳朵与桶体把手通过插销紧密连接，使桶体与桶盖紧密相连，防止桶盖左右摇摆、脱落等情况发生。 8.桶盖提手位置，设有加强筋加固，有效防止提手位置变形或损坏。提手两边有垃圾袋收紧条固定装置，让操作人员能将垃圾袋收紧条迅速扣牢且不易松脱。 9.在桶体背面下方设有注塑一体成型防滑提手装置，使得工作人员在垃圾桶负荷工作的情况下，仍能轻松的翻倒垃圾桶。 10.桶底部用网状一体成型加强筋设计，桶底左右两边各配有不少于7颗以上耐磨钉，总耐磨钉不少于39颗，桶底前后部各加装模具一次性成形的两条长条状防滑胶块，保证底部不易磨损且不泄漏，延长使用寿命减少垃圾对桶底部的冲击力。 11.印刷：可根据要求在桶盖、桶体印刷文字或者图案，印刷方式采用油墨印刷，与桶体连接一体，保证垃圾桶使用寿命期间耐用、清晰、不脱落。 12.垃圾分类标志 生活垃圾分类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要求分成四类，分别是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其标志分别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
6	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18	套	1.6m高立杆式太阳能路灯，主灯悬挑长1.2米（是否可以大于等于），仰角均为15°； 2.灯杆：Q235钢板经模压成型，灯杆表面热镀锌处理后表面聚脂粉体涂装；灯杆壁厚≥3.5mm； 3.灯具：大于等于60WLED金豆路灯头，压铸铝壳及钢化玻璃透光罩，灯罩防护等级IP大于等于65，维护系数0.6； 4.太阳能电池组件：大于等于18V120W多晶硅太阳能板（规格≥1200*670*30mm），配≥12V60AH磷酸铁锂电池，含10A太阳能智能控制器，电池使用寿命长达不小于10年，电池防水性能IP大于等于65； 5.内置配套连接电线及防雷接地装置； 6.喷漆。二维码铭牌（二维码内容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路灯基本参数、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质保时间、举报电话）在每盏杆高1.2米处喷码。在杆高1.3米处喷阿拉伯数字标识杆数。 7.质保期：产品质保期3年。 8.含路灯基础制作、模板及安装 9.灯杆高度6米，锥形灯杆，灯杆采用优质Q235钢材制品，上口

				径 60mm,下口径 140mm，灯杆厚度 3.0mm，法兰 250*250*12mm，灯杆内外经热镀锌喷户外专用氟碳漆处理，灯杆保用 20 年不生锈。（注:出具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
7	灭蝇灯	16	套	1.紫外灯管功率不少于 20 瓦。 2.额定电压：AC220V/50Hz 3.总功率：不大于 20W（2 支 ×10W T5 紫外诱虫灯管） 4.紫外波长：不少于 365nm 专业诱蝇紫外光 5.工作模式：粘捕式 6.使用寿命：不少于 7800 小时。 7.有效诱捕面积：60－80 ㎡ 8.工作环境：0℃～40℃ 9.全天 24 小时开机日均耗电不大于 0.5 度。
8	高压水枪	2	个	1.壳体为 ST14 冷轧板制成,支架为 Q235 钢制成,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2.中心轴为硬度高不易磨损的特殊钢材 3.锰钢弹簧,韧性好不易疲劳断裂使用寿命长 4.10 米黑色液压钢丝管,耐温不少于 95℃,承压 300PSI5.接水口口径为 1/2 外螺纹。
9	无线高清摄像机	2	台	1.3.0 米高安装 2.IP≧65 3.镜头清晰度：不少于 500 万 4.镜头焦距：2.8mm+6mm 5.4G 卡：三卡，电信+联通+移动 6.可旋转角度：水平:340° 垂直:80° 7.夜视能力：智能全彩夜视 3 种模式可调 8.连网方式：4G 连网网线连网 9.人形检测：双摄人形检测 10.车形检测：双摄车形检测 11.人形追踪：双摄联动追踪人形追踪 12.告警震慑：高音/闪光双重震慑 13.隐私保护：键休眠 支持双向语音，支持预置点巡航，支持 DIY 语音，有电无网可用、大于等于 2K 超清、全彩夜视、IP67 户外防水。 14.配件标配：壁装支架、电源适配器、防水堵头、复位针； 15.本地：Micro SD 内存卡，存储支持大于等于 512GB。 16.录像模式：移动侦测事件录像、24 小时连续录像。 17.电源：DC 12V/1A 外接电源，最大功耗不大于 7W。 18.线材：不少于 40cm 防水电源

第二部分：商务条款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报价模式；投标报价涵盖货物送达采购人并确保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与货物相关的伴随服务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验收费和应缴纳的所有相关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明确列出，但供应商认为必不可少的费用，亦须纳入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人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
▲质量保证	1.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套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要求、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 2.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同时符合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厂质量标准。 3.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品，属于未曾开封使用的全新产品。 4．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投标人必须保证在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投标人在产品寿命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 6.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
▲质保期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有质保期相关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执行，技术要求无约定的质保期均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所有标的货物到货清点完毕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常交付使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5%货款。 2.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人承担。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三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售后服务	1.免费送货上门，按现场条件全程免费安装调试，直至最终验收前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人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 3.在质保期内，接到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4 小时内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护维修。 4.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或处理项目范围内质量的一切费用。 5.在质保期内，定期对货物进行免费保修，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免费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 6.成交人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　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成交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7.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中标人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现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人负责补齐或收回。 3.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人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8.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货物必须是为原厂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货物送达现场后，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人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人应负责更换和补发。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国家、地方、

	行业标准，本项目货物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及中标人承诺的货物质量标准（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使用货物的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核心产品	无
包装和运输（如有）	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和运输、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
保险（如有）	无要求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无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无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无要求

分标 3：靖西市武平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预算：1801835.64 元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12 立方移动压缩垃圾站	6	台	一、基础总体参数 1.设备类型：12m³整体连体式移动垃圾压缩箱，适配 18 吨国标勾臂垃圾车吊装转运，成品量产机型，非标定制不予验收； 2.执行标准：符合国家《垃圾压缩站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资料齐全可备案； 3.外形尺寸：5350×2520×2450mm，允许正负 30mm 偏差，场地适配标准尺寸； 4.整机自重：不少于 6200kg，到货现场过磅称重，重量不足拒收； 5.压实密度：不小于 0.85t/m³，适配生活垃圾、轻质建筑垃圾压缩； 6.运行噪音：不大于 60dB，居民区、景区低噪作业。 二、压缩作业性能参数 1.最大压缩推力：不少于 380KN，重载抗压，不易卡顿； 2.压缩循环时长：≤35s，双联泵提速系统，高频连续作业； 3.投料斗容积：不少于 2.5m³，适配国标垃圾桶投料。 三、箱体材质板材参数 1.侧板、上封板、后侧封板：材质标准：Q355B 低合金耐候钢；板材厚度不少于 6mm；工艺要求：通体满焊，无分段拼接； 2.底板、压缩腔、推头、滑道：材质标准：NM450 原装耐磨钢板，硬度不少于 420HB；板材厚度不少于 8mm；工艺要求：全内腔耐磨全覆盖，抗渗滤液腐蚀； 3.箱体加强筋：材质标准：Q355B 材质；板材厚度不少于 10mm；工艺要求：底座、吊点铸钢加厚加固。 四、密封防渗结构参数 1.后门：一体式弧形液压自锁密封结构，三层双层双唇耐腐食品级硅胶密封条，零渗漏； 2.底部：一体式加深集液导流槽，外置可拆卸排污阀，污水集中收集； 3.验收要求：注水静置不少于 4h，箱体接缝、后门无滴水、无渗

				漏。 五、液压系统配置 1.标配双联泵提速系统； 2.油缸：加粗精密缓冲油缸，多级防尘防爆、防泄压漏油； 3.保护：自带过载、卡料自动泄压、超压自锁保护； 4.管路：高压防爆无缝油管，防震卡扣固定，耐老化不开裂。 六、电控智能系统 1.控制模式：工业触控 PLC 全自动+手动双操作系统； 2.防护功能：缺相、漏电、过载、故障声光报警； 3.附加配置：内置物联网远程模块，支持远程运维、故障诊断、作业数据统计，适配智慧环卫； 4.安全配置：整机联锁急停、防误操作装置。 七、防腐喷涂工艺 1.除锈：Sa2.5 级工业喷砂除锈； 2.涂装：双层环氧富锌底漆+防腐封闭中层+双层耐候面漆，整机防腐寿命≥8 年，颜色甲方定制。 八、质保售后硬性条款 1.整机、液压、电控物联网系统：质保年限：3 年；售后要求：24 小时响应，36 小时广西区内上门维保； 2.箱体结构、NM450 耐磨板材：质保年限：8 年；售后要求：非人为开裂变形免费维保； 3.密封条、易损配件：质保年限：1 年；售后要求：包干赠送 1 套备用密封（包含后尾门主密封条、维修门密封条、排污阀等）配件。 九、到货验收硬性要求 1.到货卡尺测厚度、光谱仪现场核验钢材材质，出具原厂材质报告、液压授权书； 2.整机过磅称重，自重低于 6200kg 直接拒收； 3.注水防渗测试、全功能空载+带载调试合格方可验收。
2	地轨	2	套	厂家设备配套
3	喷淋除臭设备	1	套	1、系统应能有效去除压缩车间内因长期污水滞留及垃圾残留产生的异味。系统应包含控制系统、原液箱、高压泵、压力调节控制器、 自动配比泵、水过滤器、高压输送管道； 2、空间雾化系统可用 PLC 控制方式，可实现自来水与除臭剂自动配比，人机互动界面，可在触摸屏上对喷雾时间，间隔时间进行设置。有手动、 自动控制模式； 3、控制箱系统应有完善的报警功能，包含但不限于在缺水、缺药、

				自来水水压不足等情况下报警； 4、设备主体、喷嘴、管道及储液箱用 304 不锈钢材质；管道直径不少于 9.5mm； 5、电机功率不少于 3kw；6、工作流量 12L/min，进水水压 1.5bar-3bar，多级过滤； 7、触摸屏不小于 7 寸，管道承压不小于 16MPa，喷嘴雾化粒径不高于 15 μm。
4	高压清洗机	2	套	1.四级全铜电机 2.电压：380V 3.工作压力：不小于 6MPA 4.可达压力：不少于 8MPA 5.理论流量：40L/min 6.转速：1400 转/min 7.电机功率：3.0kw 8.高压管：不少于 10 米双层钢丝防爆高压管，耐用性好水压足。 9.防护等级：不小于 IP54 防水防尘 10.配件包括但不限于：5 色角度喷嘴、泡沫壶、进水过滤器、可调扇形 / 直射双用枪头。
5	240LE1 垃圾桶	900	个	1.垃圾桶尺寸为:L560*W720*H1070mm(±10mm)。 2.桶体及桶盖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全新料（HDPE）一次性注模成型。产品整体重量(含桶盖、桶身、轮及轮轴)14.6kg（±2%）：桶盖重量 1.55kg(±1%)，桶身重量 10.3kg（±2%）大轮子 2.2KG（2 只），桶体内部有一体压制成型刻度标识(从 60L 起，10L/刻度)，以便垃圾处理人员快速计算垃圾的重量。 3.桶插销为共聚 PP 料一次性注模成型销子，高强度、坚固耐用、安装简单并具备倒钩防盗特性并直接与桶盖 4 条耳朵相连接，增加稳定性。桶体与桶盖密闭性强，不变形。下窄上宽，可以进行叠层放置（单层最大不少于 15 只）。 4.桶体及桶盖原料中注入防紫外线原料占比不小于 3%，颜料色素占不少于 5%，确保塑料桶颜色保持鲜艳。 5.轮轴为插入可拆卸式结构，轴采用 45#钢材耐腐蚀处理，表面电镀锌 12μ的厚度；轮胎采用优质的天然橡胶材质做外内轮框，每轮承载力达 140±5kg。 6.垃圾桶体壁厚不小于 5.2mm，桶顶部外沿和两侧加强筋厚度不少于 7mm，顶部外沿左右两边设纵向加强筋不少于 4 条，桶体与把手连接设纵向加强筋不少于 6 条，桶体把手分开两段，把手位置具有防滑设计,整桶加强筋不少于 17 条。

				7.桶体与桶盖4点链接，桶盖外延四条耳朵与桶体把手通过插销紧密连接，使桶体与桶盖紧密相连，防止桶盖左右摇摆、脱落等情况发生。 8.桶盖提手位置，设有加强筋加固，有效防止提手位置变形或损坏。提手两边有垃圾袋收紧条固定装置，让操作人员能将垃圾袋收紧条迅速扣牢且不易松脱。 9.在桶体背面下方设有注塑一体成型防滑提手装置，使得工作人员在垃圾桶负荷工作的情况下，仍能轻松的翻倒垃圾桶。 10.桶底部用网状一体成型加强筋设计，桶底左右两边各配有不少于7颗以上耐磨钉，总耐磨钉不少于39颗，桶底前后部各加装模具一次性成形的两条长条状防滑胶块，保证底部不易磨损且不泄漏，延长使用寿命减少垃圾对桶底部的冲击力。 11.印刷：可根据要求在桶盖、桶体印刷文字或者图案，印刷方式采用油墨印刷，与桶体连接一体，保证垃圾桶使用寿命期间耐用、清晰、不脱落。 12.垃圾分类标志 生活垃圾分类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要求分成四类，分别是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其标志分别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
6	立杆式太阳能路灯	8	套	1.6m高立杆式太阳能路灯，主灯悬挑长1.2米（是否可以大于等于），仰角均为15°； 2.灯杆：Q235钢板经模压成型，灯杆表面热镀锌处理后表面聚脂粉体涂装；灯杆壁厚≥3.5mm； 3.灯具：大于等于60WLED金豆路灯头，压铸铝壳及钢化玻璃透光罩，灯罩防护等级IP大于等于65，维护系数0.6； 4.太阳能电池组件：大于等于18V120W多晶硅太阳能板（规格≥1200*670*30mm），配≥12V60AH磷酸铁锂电池，含10A太阳能智能控制器，电池使用寿命长达不小于10年，电池防水性能IP大于等于65； 5.内置配套连接电线及防雷接地装置； 6.喷漆。二维码铭牌（二维码内容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路灯基本参数、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质保时间、举报电话）在每盏杆高1.2米处喷码。在杆高1.3米处喷阿拉伯数字标识杆数。 7.质保期：产品质保期3年。 8.含路灯基础制作、模板及安装 9.灯杆高度6米，锥形灯杆，灯杆采用优质Q235钢材制品，上口

				径 60mm,下口径 140mm，灯杆厚度 3.0mm，法兰 250*250*12mm，灯杆内外经热镀锌喷户外专用氟碳漆处理，灯杆保用 20 年不生锈。（注:出具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
7	灭蝇灯	12	套	1.紫外灯管功率 不少于 20 瓦。 2.额定电压：AC220V/50Hz 3.总功率：不大于 20W（2 支 ×10W T5 紫外诱虫灯管） 4.紫外波长：不少于 365nm 专业诱蝇紫外光 5.工作模式：粘捕式 6.使用寿命：不少于 7800 小时。 7.有效诱捕面积：60－80 ㎡ 8.工作环境：0℃～40℃ 9.全天 24 小时开机日均耗电不大于 0.5 度。
8	高压水枪	2	个	1.壳体为 ST14 冷轧板制成,支架为 Q235 钢制成,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2.中心轴为硬度高不易磨损的特殊钢材 3.锰钢弹簧,韧性好不易疲劳断裂使用寿命长 4.10 米黑色液压钢丝管,耐温不少于 95℃,承压 300PSI5.接水口口径为 1/2 外螺纹。
9	无线高清摄像机	2	台	1.3.0 米高安装 2.IP≧65 3.镜头清晰度：不少于 500 万 4.镜头焦距：2.8mm+6mm 5.4G 卡：三卡，电信+联通+移动 6.可旋转角度：水平:340° 垂直:80° 7.夜视能力：智能全彩夜视 3 种模式可调 8.连网方式：4G 连网网线连网 9.人形检测：双摄人形检测 10.车形检测：双摄车形检测 11.人形追踪：双摄联动追踪人形追踪 12.告警震慑：高音/闪光双重震慑 13.隐私保护：键休眠 支持双向语音，支持预置点巡航，支持 DIY 语音，有电无网可用、大于等于 2K 超清、全彩夜视、IP67 户外防水。 14.配件标配：壁装支架、电源适配器、防水堵头、复位针； 15.本地：Micro SD 内存卡，存储支持大于等于 512GB。 16.录像模式：移动侦测事件录像、24 小时连续录像。 17.电源：DC 12V/1A 外接电源，最大功耗不大于 7W。 18.线材：不少于 40cm 防水电源

第二部分：商务条款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报价模式；投标报价涵盖货物送达采购人并确保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与货物相关的伴随服务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验收费和应缴纳的所有相关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明确列出，但供应商认为必不可少的费用，亦须纳入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人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
▲质量保证	1.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套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要求、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 2.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同时符合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厂质量标准。 3.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品，属于未曾开封使用的全新产品。 4．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投标人必须保证在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投标人在产品寿命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 6.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
▲质保期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有质保期相关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执行，技术要求无约定的质保期均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所有标的货物到货清点完毕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常交付使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5%货款。 2.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人承担。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三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售后服务	1.免费送货上门，按现场条件全程免费安装调试，直至最终验收前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人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 3.在质保期内，接到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4 小时内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护维修。 4.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或处理项目范围内质量的一切费用。 5.在质保期内，定期对货物进行免费保修，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免费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 6.成交人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　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成交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7.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中标人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现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人负责补齐或收回。 3.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人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8.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货物必须是为原厂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货物送达现场后，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人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人应负责更换和补发。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国家、地方、

	行业标准，本项目货物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及中标人承诺的货物质量标准（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使用货物的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核心产品	无
包装和运输（如有）	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和运输、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
保险（如有）	无要求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无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无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无要求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

				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2	☑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质量问题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2)至(5)项无须再提供)** 2.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2026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8.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2.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物送达采购人并确保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与货物相关的伴随服务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验收费和应缴纳的所有相关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明确列出，但供应商认为必不可少的费用，亦须纳入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人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__3__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质量问题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免缴纳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988148，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第 1 幢 13 层 1302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

	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如允许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

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

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开标程序

2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得开标。

24.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

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结果公告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

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

评标标准中，不符合最低档次条件的，可以为 0 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30 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 4 %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30 分
2	**技术分（50分）**	**项目实施方案(20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交货、安装、调试、验收计划方案，确保质量及交付期的组织方案，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注：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不符，无法保障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描述较简单，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 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方案可行，实施步

			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拟投入的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三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方案详细、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较周全，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明确，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按期交付。 四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优于上述考评内容，方案详实、切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设立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明确，很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按期交付。
		生产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和项目质量控制措施（20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和项目质量控制措施独立打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 一档（5分）：投标产品的工艺、性能阐述简单，所体现的投标产品科学性及先进性差的，质量控制措施不齐全，不能针对采购需求，在质量控制上做出回应。 二档(10分)：投标产品的工艺、性能阐述简单，所体现的投标产品科学性及先进性一般的，质量控制措施基本齐全，基本能针对采购需求，在质量控制上做出回应。 三档(15分)：投标产品的工艺、性能阐述一般，所体现的投标产品科学性及先进性较好的，质量控制措施齐全，能针对采购需求，在质量控制上做出回应。措施创新性、完备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设备、时间、验收安排合理。 四档（20分）：投标产品的工艺、性能详细完整，所体现的投标产品科学性及先进性非常好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完整，制度完善，并能针对内容工序设置与管理方案、质量控制及验收方案、质检岗位职责等进行重点介绍，方案详细，人员、设备、时间安排合理，针对性强。 注：未提供方案的不予以计分。
		培训方案(满分 10分)	结合采购需求中针对培训的相关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法、 培训内容）进行评审注：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3分）：项目培训方案不够详细，培训方案内容有缺失的，仅能使采购人工作人员掌握基本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一般故障 的排除等内容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二档（7分）：项目培训方案详细，培训方案能够使采购项目工作人员掌握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等内容，符合采购需求实际、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0分）：项目培训方案较详细，培训方案能够使采购项目工 作人员熟练掌握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等内 容，切合采购需求实际、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3	商 务分（20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9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独立打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 一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后期服务承诺内容简单，货物出问题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有回访机制。 二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货物出问题时，有相应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能做到售后回访措施，有售后服务团队和退换货机制。 三档（14分）：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保障及维修响应时间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监督、回访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有具体的售后服务回访措施，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 四档（19分）：在上一档基础上，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优于项目需求，包括括售后服务保障及维修响应时间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监督、回访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完善，有具体的售后服务回访措施，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优于采购人需求和有一定的本地化售后服务优势。除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外，还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
		政策功能（满分 1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项产品得0.5分，满分0.5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

			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项产品得0.5分，满分 0.5分。
总得分=1+2+3。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

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

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所有标的货物到货清点完毕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常交付使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5%货款。

2.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人承担。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三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小时内。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

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

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声明书；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投标报价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的内容编列，部分格式附后，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1.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2.响应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响应产品的比例为_____%。								
交货时间：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的内容编列，部分格式附后，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书”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的内容编列，部分格式附后，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条款逐条应答，逐项列明所投货物对应的详细技术参数及技术指标，不得仅笼统复制原文、不得空白应答。未逐条应答、未填写具体实际参数、参数信息模糊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或劳务合同编号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